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關於變更持續督導保薦代表人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王艷輝先生、王坤先生及王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輝先生及劉宗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龔凡先生、王雁女士及李堯先生。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3-028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华英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定葛娟娟女士、杨惠荃女士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华英证券仍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专项持续督导责任。

原保荐代表人葛娟娟女士由于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顺利进行，华英证券决定授权李季秀先生接替葛娟娟女士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李季秀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杨惠荃女士和李季秀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葛娟娟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附：李季秀简历

李季秀，男，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现任华英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曾先后任职于国家审计署、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及第一创业证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湘财证券的投资银行部，2007 年至今一直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从业期间服务或主持的项目包括北玻股份（002613）IPO 项目、亚太股份（002284）IPO 项目、碧兴科技 IPO 项目、华数传媒（000156）非公开发行项目、市北高新（600604）非公开发行项目、锌业股份（000751）恢复上市项目、中国建材（03323.HK）公司债项目等。